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郭穎鈞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胡錦賢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偉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 缺席者

何民傑先生和溫悅球先生。

###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度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林偉文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要轉用震機，亦不應在會議室講電話。

3. 主席表示，溫悅球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47/10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果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現在作出申報。此外，請各委員須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寫資料並簽署，以供秘書處存檔。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如果沒有的話，主席建議通過二〇一〇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三) 報告事項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社區參與計劃區議會撥款

[SKDC(FAC)文件第 39/10 至 42/10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7. 秘書續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為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1,469,746.40 元(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實際支銷總額為 228,295.30 元(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三角)，預支款額為 106,545.00 元(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五元)；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1,349,182.53 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三仙)，實際支銷總額為 272,766.13 元(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一角三仙)，預支款額為 441,880.00 元(四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元)；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2,313,360.90 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元九角)，實際支銷總額為 187,357.40 元(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四角)，預支款額為 316,335.70 元(三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771,972.00 元(七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171,834.70 元(十七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元七角)，預支款額為 53,000.00 元(五萬三千元)；以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656,010.00 元(六十五萬六千零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45,810.00 元(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8.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42/10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5,100,363.35 元(一千五百一十萬零三百六十三元三角五仙)。

9. 秘書報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5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一致通過本財政年度的敬老節活動撥款預算由 80 萬元調高至 100 萬元，以及撲滅罪行項目的撥款預算由 40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為了讓區議會的撥款預算維持不變，上述增加共 40 萬元的預算會從促進地區經濟項目調撥，因此促進地區經濟項目的撥款預算會由 100 萬元修訂為 60 萬元。

#### **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SKDC(FAC)文件第 43/10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11. 秘書報告，截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為止，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財政狀況如下：

- i. 批撥於本地旅遊活動共 1,305,440.00 元(一百三十萬零五千四百四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預支款額為 200,000.00 元(二十萬元)；以及
- ii. 批撥於推廣社區關愛共融活動共 432,215.00 元(四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預支款額為 216,107.50 元(二

十一萬六千一百零七元五角)。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43/10 號]第一頁，截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止，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已批撥 1,737,655.00 元(一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

#### 更改申請資料

#####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44/10 號]

12.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5 份撥款申請和 7 份更改資料申請，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44/10 號。

13. 秘書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 8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和 1 份撤回撥款申請，申請編號為 2/10-11(DCA)、109/09-10(CRS)、19/10-11(CRS)、42/10-11(CRS)、7/10-11(CA)、43/10-11(CRS)、63/09-10(CA)、18/10-11(CA) 和 17/10-11(CA)。主席請各委員審閱以上申請，如無異議，予以通過。

14. 范國威先生查詢，於會前通過的更改資料申請是否因為特別理由，譬如時間上的迫切性，需要以傳閱的方式作出處理。他詢問有關更改資料的申請是否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

15. 秘書回覆，由於有關更改資料申請未能趕及是次會期，因此需以傳閱方式處理，而上述申請必須符合撥款準則才予以批撥。

#### (四) 新議事項

#####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SKDC(FAC)文件 45/10 號、SKDC(FAC)文件 46/10 號及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2/10 號]

16. 主席表示載於以上文件共有 60 項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度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419,556.80 元(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八角)。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共 44 份，申請款額共 1,043,287.80 元(一百零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
- ii. 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13 份，申請款額共 329,555.00 元(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元)；
- iii. 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2 份，申請款額共 44,964.00 元(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

iv. 宣傳及雜項的申請共 1 份，申請款額共 1,750.00 元(一千七百五十元)。

17. 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68/10-11(CRS)

18.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需要提醒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表內填上最近三次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資料。

1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5,569.6 元。

■ 申請編號 69/10-11(CRS)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不是申請團體的名譽顧問。

2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267.6 元。

■ 申請編號 70/10-11(CRS)

2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267.6 元。

■ 申請編號 71/10-11(CRS)

2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580 元。

■ 申請編號 72/10-11(CRS)

2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902 元。

■ 申請編號 73/10-11(CRS)

2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5,323.2 元。

■ 申請編號 74/10-11(CRS)

2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3,052.8 元。

■ 申請編號 75/10-11(CRS)

2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912.5 元。

■ 申請編號 76/10-11(CRS)

2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77/10-11(CRS)

2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310 元。

■ 申請編號 78/10-11(CRS)

3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79/10-11(CRS)

3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30 元。

■ 申請編號 80/10-11(CRS)

3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00 元。

■ 申請編號 81/10-11(CRS)

3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570 元。

■ 申請編號 82/10-11(CRS)

3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83/10-11(CRS)

3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84/10-11(CRS)

3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8 元。

■ 申請編號 85/10-11(CRS)

3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8 元。

■ 申請編號 86/10-11(CRS)

3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87/10-11(CRS)

3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88/10-11(CRS)

4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89/10-11(CRS)

41.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團體舉辦的「八段錦」興趣班的撥款申請與將軍澳顧式太極會所舉辦的「八段錦」興趣班內容相同，委員會需留意團體舉辦的活動是否在不同地方進行，以及是否由不同的導師任教。

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8 元。

■ 申請編號 90/10-11(CRS)

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91/10-11(CRS)

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92/10-11(CRS)

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01 元。

■ 申請編號 93/10-11(CRS)

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8 元。

■ 申請編號 94/10-11(CRS)

47. 吳仕福先生查詢，申請團體在本年度有哪些項目已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他表示申請團體與將軍澳文化康樂中心早前其同推行一個慶祝回歸活動，他詢問有關活動的資助是否被納入了申請團體本年度的撥款額內。

48. 秘書回覆，申請團體早前和將軍澳文化康樂中心合辦了「2010年中港青年慶回歸」的活動，申請款額共 87,120 元，由於活動屬合辦方式，有關批撥額已由上述團體平均分配，因此申請團體已獲批撥 43,560 元。

49.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以往都會在地區舉辦慶祝回歸和國慶活動，但由於今年時間較緊迫，所以未有獨立成立籌備委員會，而是透過溫悅昌先生帶領的事務委員會，物色了兩個誠信團體推動此項社區活動。他指出活動是由西貢區議會推動的多元化地區活動，因此不應該從申請團體每年可獲得的撥款資助上限，扣除該活動的資助額。他補充自己有應邀主禮有關活動，表示活動十分有價值，並有 600 多名國內青少年和超過 1,000 名本地居民參與。

50. 溫悅昌先生表示，有關活動是慶祝回歸的節目，西貢區議會以往會主辦此類慶回歸的多元化文化活動，但今年則未有此方面的活動。此外，由於時間十分緊迫，加上又想鼓勵多些民間團體參與社區活動，因此物色了專辦康樂文化活動的團體一起推行活動。他表示活動是由西貢區議會主導邀請有關團體舉辦，因此不應該將活動的資助額計算在申請團體每年可獲得的撥款資助上限內。

51. 周賢明先生表示，考慮到西貢區議會的財政狀況，以及撥款預算未有分配撥款予個別團體舉辦慶祝回歸活動，他認為將有關活動的資助額撥入現有慶回歸的預留撥款內不太理想。

52.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會要先檢討西貢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53.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活動的資助額可以從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調撥。
54. 柯耀林先生表示，委員會要考慮往後或會出現同類特殊情況，因此需要有統一的處理標準。他認為除非事先已得出一個協調機制，否則不應故作先例打破團體每年可獲得 60,000 元資助上限的規定。
55. 溫悅昌先生補充，活動是西貢區議會主導額外舉辦的多元化文化康樂活動，邀請民間團體多多參與地區活動。
56.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需要就此有明確的處理方法。他又查詢區議會之前向有關團體發出邀請時，可會有正式的記錄。
57.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時區議會在地區慶祝大型節日，會因應居民要求透過地區誠信團體，推動有關活動，因此未必有準備正式的文件。他又表示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5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同意區議會可以有角色推動區內活動，而就「2010年中港青年慶回歸」此類活動，為了讓外界更清晰，有助辨識活動的內容，區議會可要求主辦團體加入活動是和區議會合辦。他認為此情況屬例外，並表示他對此沒有意見。
59.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會要慎重考慮有關情況。
60.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果活動是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情況就不會這樣複雜，他希望委員不要再將問題複雜化。
61.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會就有關情況開先例，將來或更難處理。他認為有關活動是由區議會推動，活動的撥款或可只此一次不納入申請團體今年的撥款限額內，但下一次同類活動要以區議會的名義舉行。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申請的撥款共 5,380 元，但申請團體於本年度的批撥餘額為 1,490 元，因此委員會現在不能審批此項申請，並需決定是否不把上述活動的撥款納入申請團體今年的撥款限額內，才可以審批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
63. 柯耀林先生查詢，上述活動可會有其他團體合辦，如有的話，委員會也需一併考慮他們的撥款限額，並考慮是否由區議會全數承擔該活動的開



支，以及區議會撥款能否負擔開支。他認為今次屬很特別的個案，委員要考慮今後如何處理。

64. 區能發先生表示，申請團體要為事件作公開記錄，建議團體給予委員會書面解釋再作考慮。

65. 溫悅昌先生重申，有關活動是由區議會主導，申請團體只是協辦活動。

66. 吳雪山先生表示，感覺上其他議員不太清楚活動是由區議會主導，他認為可再加強透明度。

67.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述活動由兩個團體合辦，他查詢團體會否獲平均發還撥款。他又表示申請團體曾遞交第 102/10-11(CRS)號的申請，但團體於本年度的批撥餘額為 1,490 元。

68. 區能發先生建議，委員會先暫緩處理申請團體今次提交會上的申請，待收到團體的解釋信後再作結論。

69. 委員一致通過要求申請團體給予委員會書面解釋，以及暫緩處理申請團體今次提交會上的申請。

70. 柯耀林先生查詢，如暫緩處理申請團體的申請的話，是否一併暫緩處理活動另一合辦團體的撥款申請。

71.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會可先了解上述活動的背景，才考慮有關問題。

72. 周賢明先生重申，委員會只是暫緩處理申請團體今次提交會上的申請。

■ **申請編號 95/10-11(CRS)**

7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6,900 元。

■ **申請編號 96/10-11(CRS)**

7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000 元。

■ **申請編號 97/10-11(CRS)**

7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495 元。

■ 申請編號 98/10-11(CRS)

7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170 元。

■ 申請編號 99/10-11(CRS)

7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250 元。

■ 申請編號 100/10-11(CRS)

7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550 元。

■ 申請編號 101/10-11(CRS)

7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2,360 元。

■ 申請編號 102/10-11(CRS)

80. 委員一致通過暫緩處理是項申請。

■ 申請編號 103/10-11(CRS)

81. 吳仕福先生表示，申請內有多項開支項目需要檢討，他建議第 10 項「場地佈置」的建議審批款額由 20,000 元修改為 10,000 元，第 22 項「大型橫額保險」建議不予資助，他認為第 23 及 24 項的「環保袋」和「吹氣棒」不太符合環保原則，因此建議不予資助。他指出活動是與民政事務處合辦，因此第 27 項「租場」的費用可獲豁免，他又認為第 38 項「報章廣告」屬不必要的開支。假如扣除上述開支項目，中央行政費和應急費也可相應減少，讓申請的整體資助額與去年相若，即 23 萬元。他指出是項申請符合推廣體育活動的目標，因此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較合適。

82. 陳繼偉先生表示，活動的請柬可以更便宜和環保。他認為申請團體時常舉辦活動，可考慮購買攤位，比租用攤位更符合成本效益。

83. 周賢明先生表示，此活動屬慶祝國慶活動，委員要考慮活動的開支應由區議會預留國慶的撥款，還是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

84. 主席表示，他認同節省上述項目開支，又認為如果活動符合多元化社區活動要求的話，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會更理想。

85. 柯耀林先生表示，委員會一直都鼓勵團體在區議會撥款以外，先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源舉辦活動，他認為可與申請團體溝通，考慮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

86. 楊康材先生表示，如果按照委員建議修訂有關開支，活動申請的撥款將為 23 萬元內。他指出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其中一個導向是推廣運動，是

項活動產生了區議會和西貢區體育會，以致康樂文化事務署合作的契機，推廣新興運動，例如欖球、棒球和曲棍球等，因此活動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是合適的。

87. 區能發先生查詢，委員會是否需要徵詢活動合辦機構西貢民政處的意見。

88. 主席回覆，由於活動已獲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因此沒有需要徵詢西貢民政處的意見。

89. 陳繼偉先生查詢，活動是否需要 10 位裁判。他指出活動屬恆常舉辦性質，他詢問如活動今年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明年如何處理活動的撥款來源。

90. 周賢明先生回覆，過去兩年的欖球活動都帶有特別主題，譬如迎奧運和迎東亞運，今年的主題則是慶回歸，他表示活動今年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只屬一次過的性質。並認為委員會要慎重考慮是否恆常性資助 20 多萬元予此類活動，他又指出申請團體主力是替西貢區培訓代表出賽。

91. 楊康材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是由區議會決定，因此區議會在每年開始會定下來年重點加強的活動，並增加有關預算。

92.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每年預留撥款都是有根據，申請團體為西貢區推動體育工作是得到肯定的，因此獲預留 60 萬元推動區內體育活動。他指出過去兩年的欖球活動都有迎奧運和迎東亞運的主題，加上欖球運動普及化，申請團體和欖球總會才一起推動是項活動。他認為活動帶有中西文化共融特色，值得使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支持，吸引更多將軍澳居民分享活動的樂趣。至於明年是否繼續支持活動，他表示可評估活動的成效再作考慮。

93. 黃有權先生表示，視乎主辦單位編排賽事的頻密程度，如賽事是每場緊接，整個活動有 10 位裁判屬合理水平，讓裁判可以互相替換。

94. 陳繼偉先生指出，活動是每場賽事有 10 位裁判。他又查詢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和區議會撥款不同的地方。

95. 黃有權先生表示，整個活動有 10 位裁判屬合理，就每場賽事有 10 位裁判而言，他建議可向申請團要求了解裁判的分工仔細安排。

96. 楊康材先生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分發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指引給各

位議員，他補充此撥款有 4 個導向範疇，包括推廣體育、文化藝術、旅遊和社區共融，而撥款的用款和採購準則則依照區議會撥款指引。

97. 林少忠先生查詢，活動的參觀人數是否確實可達 2,200 人。

98.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希望議員多留意並抽空出席特殊的體育活動作實地了解，又表示他過去兩年都有出席主禮有關活動，參觀者人數確實超過 2,200 人。

99. 陳繼偉先生表示，活動參觀者確實可達到上述人數，亦收到很好的效果，他認為可以繼續提昇活動的成本效益。他又查詢，已經開展了的活動能否獲得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資助。

100. 楊康材先生表示，秘書處現在仍未就上述查詢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的正式回覆，需待稍後再作匯報。

101.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聽到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指引與區議會撥款相同，而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20 項已清楚列明已經開展了的活動不能獲得撥款資助，他希望可盡快得到清晰的答覆，說明兩個撥款不同的地方。

102. 楊康材先生表示，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與區議會撥款的用款守則大致相同，只是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 4 個導向性範疇。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正研究給予區議會靈活地使用撥款的空間，並按會計程序的準則上。設有彈性。

103.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並指出過去兩次的欖球活動參與人數眾多，氣氛熱鬧。他認為需要營造活動的氣氛，吹氣棒在環保角度會造成浪費，但沒有的話又會影響氣氛。他表示今次活動改為在將軍澳舉行，因此有必要製作宣傳橫額，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區人士參與活動。他認為區議會大筆撥款資助是項活動，有關宣傳亦需要配合活動的人數。他表示會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

104. 吳仕福先生表示，18 區區議會聯席會議上，除了討論參照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外，最重要是區議會有共識地彈性處理撥款審批事宜。

105. 吳雪山先生表示，今次欖球活動第一次在將軍澳舉行，並希望將軍澳居民也可享受共融，假如削減多項開支的話，或影響活動的熱鬧氣氛。

106.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會要不時抽查活動，假若活動已經舉行，區議會將不能抽查活動，因此要小心處理已經開展了的活動能否獲得多元化社

區活動撥款資助。

107. 楊康材先生表示，有關條例屬防備性質，以防區議會需要承擔在通過團體撥款前所支付的開支，或防備撥款遭誤用、濫用，甚至盜用，區議會在特殊情況下，可酌情處理發還撥款。

108. 陳國旗先生表示，委員需要在節省資源、環保和宣傳效用各方面取得平衡。他認為為營造氣氛，宣傳品和吹氣棒必不可少。

109.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董事顧問和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他指出在籌辦此活動時，申請團體和區議會曾討論將此活動納入多元化社區活動的資助項目。他表示活動的性質特殊，欖球總會只會舉辦全港性欖球比賽，或主持國際七人欖球賽，但由於欖球總會希望在 18 區推廣欖球活動，因此選了申請團體為伙伴，作為香港第一個地區去舉辦此活動。他指出欖球總會更批准了申請團體成為他們的第一個屬會，假如是次活動成功，將可以帶動全港 18 區的欖球活動，完全體現中西文化與種族共融。

110. 主席表示，活動申請的撥款近 30 萬元，節省 2 萬元的廣告費用不會有太大效用，他認為可以全數批出活動的開支，並希望活動也能在將軍澳辦得有聲有色，讓將軍澳居民也可以受惠。

111.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要公正和謹慎地審批撥款，並逐一討論有關開支項目是否需要調整。他認為活動符合條件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希望可以盡快釐清已經開展了的活動能否獲得撥款資助的問題，以便利處理撥款申請。

112. 委員一致通過第 10 項「場地佈置」和第 22 項「大型橫額保險」的建議審批款額，分別為 20,000 元和 2,000 元。

113. 就租用攤位問題，柯耀林先生表示不鼓勵團體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資本物品，因物品需要地方儲存，又不能確保日後的活動會否使用有關物品，或會引致物品囤積。

114.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可自行考慮是否需要購買攤位，有需要時可來信解釋購置物品的原因。

115. 林少忠先生查詢，民政事務處是否有攤位可供團體借用。

116. 主席回覆，民政事務處沒有攤位可供團體借用。

117. 委員一致通過不予資助第 23 項的「環保袋」。
118. 范國威先生補充，現時的環保袋在嚴格定義上不可降解，因此不符合環保要求，他希望團體可以盡量節省。
119. 委員一致通過第 24 項「吹氣棒」的建議審批款額為 6,000 元。
120. 委員一致通過不予資助第 27 項「租場」的費用。
121. 黃有權先生補充，民政事務處是是項活動的合辦機構，因此可以政府部門身份代申請團體租用康樂文化事務署設施，只要作書面通知就可以獲得費用豁免。
122. 委員一致通過不予資助第 38 項「報章廣告」。
123. 柯耀林先生表示，削減上述開支後，要提醒申請團體有關中央行政費也要相應縮減。
124. 委員一致通過活動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待有關項目開支修訂後，再以傳閱方式讓各委員再考慮是項申請。
- 申請編號 104/10-11(CRS)
12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0,000 元。
- 申請編號 106/10-11(CRS)
12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050 元。
- 申請編號 107/10-11(CRS)
12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1,000 元。
- 申請編號 108/10-11(CRS)
12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350 元。
- 申請編號 109/10-11(CRS)
129. 陳國旗先生查詢，第 6 項開支項目備註中提及未有標準釐定的原因。
130. 梁毅成先生回覆，秘書處在建議審批款額時，會先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般體育活動列表中的教練或裁判的收費情況，但現時列表中未有包括閃避球，因此秘書處無法提出具體建議予委員參考。

131. 陳國旗先生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般體育活動列表中，是否未載有上述運動的資料。

132. 黃有權先生表示，由於現有註冊教練列表中暫時未有閃避球此項目，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未有將項目列入現有的體育項目。

133. 陳國旗先生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如何處理此類新興運動，並會否為運動訂下標準。

134. 黃有權先生表示，閃避球現在多被界定為玩意，而不是體育項目。他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釐訂教練和裁判收費前，會先請教有關體育總會及坊間團體的意見，但香港現時則仍未有閃避球的合法註冊團體可給予意見，他會向署方作反映，讓署方隨著活動趨勢作出檢討。

135. 陳國旗先生表示，很多運動項目由玩意開始，他希望署方與時並進，盡快為新項目訂下標準。

136. 陳繼偉先生表示，評判均需要有證書承認，剛才黃有權先生提到現時未有閃避球項目的總會，他詢問如何界定此項目評判的時薪和有關規範。

137.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未有有關資料之前，委員會應按照現有準則不批准是項申請。

138. 委員一致通過不予支持是項申請。

■ 申請編號 110/10-11(CRS)

13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7,405 元。

■ 申請編號 25/10-11(CA)

14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800 元。

■ 申請編號 26/10-11(CA)

1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000 元。

■ 申請編號 27/10-11(CA)

1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950 元。

■ 申請編號 28/10-11(CA)

14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1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5,000 元。

■ 申請編號 29/10-11(CA)

1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000 元。

■ 申請編號 30/10-11(CA)

1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4,750 元。

■ 申請編號 31/10-11(CA)

14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250 元。

■ 申請編號 32/10-11(CA)

1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250 元。

■ 申請編號 33/10-11(CA)

14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700 元。

■ 申請編號 34/10-11(CA)

1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700 元。

■ 申請編號 35/10-11(CA)

1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550 元。

■ 申請編號 36/10-11(CA)

15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000 元。

■ 申請編號 37/10-11(CA)

1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42,250 元。

■ 申請編號 23/10-11(CA)

15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714 元。

■ 申請編號 11/10-11(P&O)

15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支持批撥是項撥款，他提醒秘書處要留意名牌的統一性，在字體、字型、字體大小和中英文字對照上可以有更好的處理。

156.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項申請只會製作 3 塊銅牌，而其他銅牌只會多用 1 年，秘書處可備悉上述建議。

15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50 元。



■ 申請編號 105/10-11(CRS)

158. 委員一致通過不予資助是項申請。

■ 申請編號 111/10-11(CRS)

15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0,000 元。

■ 申請編號 112/10-11(CRS)

16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50 元。

■ 申請編號 113/10-11(CRS)

16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680 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68/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35,569.6	35,569.6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溫悅球(名譽顧問)、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委員)、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陸惠民(名譽顧問)、伍炳耀(名譽顧問)、柯耀林(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祁麗媚(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劉京科(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顧問)·吳雪山(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鍾群珍(名譽顧問)
69/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267.6	19,267.6		同上
70/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267.6	19,267.6		同上
71/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580.0	19,580.0	無此項項目：購羽毛球獲批撥 6,400 元。	同上
72/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11,902.0	11,902.0	無此項項目：購足球和購波泵，分別獲批撥 800 元和 50 元。	同上
73/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35,323.2	35,323.2		同上
74/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33,052.8	33,052.8		同上
75/10-11(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14,330.0	13,912.5	第 3 項獲批撥 3,582.5 元。	
76/10-11(CRS)	尚德邨尚義樓互助委員會	6,790.0	6,790.0		
77/10-11(CRS)	尚德邨尚真樓互助委員會	9,310.0	9,310.0		
78/10-11(CRS)	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	17,640.0	6,790.0	第 1 項不獲批撥。 第 2 項和第 5 項分別獲批撥 250 元和 4,800 元。	
79/10-11(CRS)	裕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1,830.0	11,830.0		
80/10-11(CRS)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300.0	20,300.0		陳國旗(主席)
81/10-11(CRS)	尚德邨尚仁樓互助委員會	10,570.0	10,570.0		
82/10-11(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701.0	2,701.0		何民傑(名譽顧問)·伍炳耀(名譽會長), 陳國旗(會長)
83/10-11(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701.0	2,701.0		同上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84/10-11(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628.0	2,628.0		同上
85/10-11(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2,628.0	2,628.0		同上
86/10-11(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701.0	2,701.0		
87/10-11(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701.0	2,701.0		
88/10-11(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701.0	2,701.0		
89/10-11(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628.0	2,628.0		
90/10-11(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701.0	2,701.0		
91/10-11(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701.0	2,701.0		
92/10-11(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701.0	2,701.0		
93/10-11(CRS)	培健武術太極會	2,628.0	2,628.0		
95/10-11(CRS)	西貢文化中心	36,900.0	36,900.0	無此項項目：現場攝錄費，獲批撥3,000元。	溫悅昌(副會長)、吳仕福(名譽顧問)、成漢強(名譽顧問)、何觀順(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和方國珊(名譽顧問)
96/10-11(CRS)	將軍澳街坊聯會	26,000.0	26,000.0		何觀順(副主席)
97/10-11(CRS)	樂韻藝術協會	14,920.0	14,495.0	第11和13項，分別獲批撥600元和125元。	
98/10-11(CRS)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 研究會(西貢分會)	33,100.0	24,170.0	第7項不獲批撥。  第1、5、10、11和12項，分別獲批撥5,000元、1,250元、400元、250元和200元。	
99/10-11(CRS)	勵志曲藝苑	13,900.0	12,250.0	第1、8和9項，分別獲批撥5,000元、600元和250元。	
100/10-11(CRS)	伶笙曲藝會	22,450.0	19,550.0	第2、5、6、7、8和11項，分別獲批撥3,000元、5,000元、350元、150元、200元和1,500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係)
				元。	
101/10-11(CRS)	萬宜灣村文娛康樂中心	26,560.0	22,360.0	第 10 項不獲批撥。 第 1、9 和 14 項，分別獲批撥 5,000 元、200 元和 250 元。 無此項項目：錄影及 DVD 製作和錄音帶，分別獲批撥 1,800 元和 80 元。	
104/10-11(CRS)	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	60,000.0	60,000.0	無此項項目：飲用水獲批撥 1,250 元。	
106/10-11(CRS)	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8,050.0	8,050.0		
107/10-11(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91,000.0	91,000.0	無此項項目：酒會承辦、嘉賓襟章和場地清潔，分別獲批撥 30,000 元、6,750 元和 1,000 元。	駱水生(召集人)、劉偉章(委員)、吳仕福(委員)、祁麗媚(委員)、鍾群珍(委員)、張國強(委員)、邱戊秀(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成漢強(委員)、溫悅昌(委員)
108/10-11(CRS)	將軍澳青年會	17,040.0	12,350.0	第 3 項不獲批撥。 第 1、2、5、6、8 和 11 項，分別獲批撥 900 元、900 元、500 元、500 元、600 元和 1,050 元。 無此項項目：教材和 Scrabble 棋，分別獲批撥 250 元和 1,200 元。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110/10-11(CRS)	坑口區各界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47,405.0	47,405.0	無此項項目：餐券、國慶特刊、國旗和區旗，分別獲批撥 1,305 元、1,000 元、1,800 元和 1,800 元。	成漢強(會長)、劉偉章(副會長)
25/10-11(CA)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20,000.0	18,800.0	第 14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長袖制服 T 恤、感謝狀和分享會物資，分別獲批撥 2,400 元、390 元和 100 元。	
26/10-11(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8,000.0	18,000.0	無此項項目：得獎者書券和獎狀，分別獲批撥 3,000 元和 320 元。	劉偉章先生(主席)、伍炳耀先生(委員)、何民傑先生(委員)、周賢明先生(委員)、祁麗媚女士(委員)、柯耀林先生(委員)、陳權軍先生(委員)、溫悅昌先生(委員)、駱水生先生(委員)、鍾群珍女士(委員)、譚領律先生(委員)
27/10-11(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12,950.0	12,950.0	無此項項目：手搖國旗和感謝狀連相架，分別獲批撥 5,000 元和 500 元。	陸平才(委員)、范國威(委員)、陳繼偉(委員)、吳雪山(委員)
28/10-11(CA)	西貢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	45,000.0	45,000.0	無此項項目：漫畫冊連記事簿及問答遊戲、資料展覽套和刊登倡廉活動特稿，分別獲批撥 25,000 元、800 元和 8,500 元。	陳繼偉(主席)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29/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3,000.0	3,000.0	無此項項目：贈予消防處紀念品獲批撥 500 元。	邱戊秀(主席)、陳繼偉(委員)、何觀順(委員)、伍炳耀(委員)、吳雪山(委員)、鍾群珍(委員)、祁麗娟(委員)
30/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74,750.0	74,750.0	無此項項目：宣傳紀念品和製作背心或 T-shirt，分別獲批撥 56,000 元和 4,800 元。	同上
31/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3,250.0	3,250.0		同上
32/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3,250.0	3,250.0		同上
33/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12,700.0	12,700.0	無此項項目：宣傳紀念品獲批撥 12,000 元。	同上
34/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12,700.0	12,700.0	無此項項目：宣傳紀念品獲批撥 12,000 元。	同上
35/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6,550.0	6,550.0	無此項項目：嘉賓感謝座獲批撥 300 元。	同上
36/10-11(CA)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	31,804.0	26,000.0	第 9、12 和 13 項不獲批撥。  第 1、2 和 17 項，分別獲批撥 150 元、4,560 元和 50 元。  無此項項目：租借非洲鼓、製作雨聲棒、製作雨聲棒材料及用具、購買非洲鼓、日營營費(工作人員)和服務推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廣，分別獲批撥 5,760 元、1,216 元、1,520 元、7,040 元、46 元和 1,200 元。	
37/10-11(CA)	基督教宣道會白普 理景林長者鄰舍中 心	13,160.0	3,714.0	第 9 項不獲批撥。  第 1、2、3、4 和 6 項，分別獲批撥 730 元、584 元、300 元、600 元和 500 元。  無此項項目：文具 獲批撥 500 元。	
11/10-11(P&O)	西貢區議會	1,750.0	1,750.0	無此項項目：製作 區議會會議室議員 銅片獲批撥 1,500 元。	吳仕福(主席)、溫悅球(副 主席)、區能發先生(議 員)、陳繼偉先生(議員)、 陳權軍先生(議員)、陳國 旗先生(議員)、周賢明先 生(議員)、張國強先生(議 員)、鍾群珍女士(議員)、 范國威先生(議員)、方國 珊女士(議員)、邱戊秀先 生(議員)、何觀順先生(議 員)、何民傑先生(議員)、 祁麗媚女士(議員)、林少 忠先生(議員)、劉京科先 生(議員)、劉偉章先生(議 員)、梁里先生(議員)、凌 文海先生(議員)、駱水生 先生(議員)、(議員)、陸 平才先生(議員)、陸惠民 先生(議員)、伍炳耀先生 (議員)、吳雪山先生(議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資助類型)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申報利益 (括號內容說明申報人 與申請團體的利益關 係)
					員)、柯耀林先生(議員)、 成漢強先生(議員)、譚領 律先生(議員)、溫悅昌先 生(議員)、邱玉麟先生(議 員)
111/10-11(CRS)	西貢各界慶祝國慶 籌備委員會	70,000.0	70,000.0	無此項項目：彩旗 掛拆獲批撥 20,000 元。	吳仕福(主席團成員)、陳 權軍(主席團執行副主席 /主席團成員)、鍾群珍(主 席團成員)、何觀順(副會 長/主席團成員)、邱戊秀 (副會長/主席團成員)、劉 京科(主席團執行副主席 /司庫)、駱水生(副會長/ 主席團成員)、凌文海(主 席團執行副主席/主席團 成員)、溫悅昌(副會長/ 主席團成員/司庫/秘書 長)、溫悅球(主席團成員)
112/10-11(CRS)	將軍澳中心 57 地段 業主委員會	1,450.0	1,450.0		
113/10-11(CRS)	美藝音樂藝術團	14,930.0	13,680.0	第 8、11、12 和 14 項不獲批撥。 第 2 和 3 項分別獲 批撥 100 元和 500 元。	
		<b>1,039,421.8</b>	<b>987,659.3</b>		

### 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

162. 主席表示，SKDC(FAC)文件第 49/10 號的「西貢區長者陪診服務計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未能在本月 20 日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因此本委員會不須考慮有關申請。

163.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申請稍後會再交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審批。



164. 主席續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把下列計劃納入「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之內，請各委員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 (a)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提交的「張燈結綵賀中秋」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表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上午十一時正)  
[SKDC(FAC)文件第 48/10 號]

165.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撥款額為 828,100 元。

- (b)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提交的『春天實驗劇團---「社區參與音樂劇」』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表  
(上午十一時正至上午十一時十分)  
[SKDC(FAC)文件第 50/10 號]

166.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撥款額為 20,000 元。

- (c)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提交的「和諧萬家賀國慶暨社區融和活動開展禮」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表  
(上午十一時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  
[SKDC(FAC)文件第 51/10 號]

167.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撥款額為 546,000 元。

- (d)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提交的「2010 家庭和諧電能烹飪比賽暨低碳綠色生活嘉年華」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撥款申請表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3/10 號]

16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表內需加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合辦是項活動。

169.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撥款額為 25,210 元。

#### (五) 其他事項

170. 主席表示，截至會前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1,500 多萬元，而今次會議又已批撥 140 多萬元，連同敬老節和新年慶祝等共約 200 多萬元的預留撥款

項目，區議會共要批撥約 1,840 多萬元。但本年度區議會的撥款只有 1,490 萬元，根據過往可作超支批撥額的兩成半至 1,840 多萬元，因此主席提醒委員會需留意下一次會議，只可以批撥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和預留撥款項目的撥款申請。

171. 主席表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曾建議由陳繼偉議員抽樣巡視由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舉辦的「2010 暑期羽毛球同樂日」，而陳議員也已在 7 月 23 日巡視有關活動，主席請他作匯報。

172. 陳繼偉先生報告，當日觀察活動的參加人數較團體原來申報的多出兩倍，而活動也符合申請內的要求，他建議委員可考慮將來再突擊抽查活動。

173. 伍炳耀先生表示，香港復康力量早前邀請 18 區區議會贊助《傷健嘉年華 2010》，他詢問有關的處理程序。

174. 周賢明先生查詢，上述事項應先交由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討論，在獲得小組推薦後才遞交有關申請。

175. 柯耀林先生查詢，區議會贊助此類活動是否有先例。他指出如活動邀請 18 區參與，團體可以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助。

176. 陳繼偉先生回覆，區議會過去有贊助活動，例如 18 區國際龍舟賽。他表示，如果委員有意支持，復康事務工作小組才會討論是項活動。

177.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果區議會贊助龍舟活動，也要考慮贊助傷健活動。

178. 吳仕福先生澄清，西貢區議會只派隊參加 18 區國際龍舟賽，但並沒有贊助比賽。

179.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現在無需考慮有關申請，待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討論後，才向區議會遞交有關建議。

180. 主席表示，待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討論後，才遞交有關建議供區議會考慮。

181. 溫悅昌先生報告，今年國際龍舟邀請賽大會邀請了 18 區區議會派隊參加，最後有 9 支區議會隊伍參賽，活動為期兩日，並設有嘉年華和攤位，

吸引不少遊客觀看比賽和傳媒報導，氣氛十分熱鬧。西貢區議會龍舟隊很榮幸奪得冠軍，為西貢區爭光。龍舟籌備委員會會在 8 月 3 日晚上設宴答謝龍舟隊和各個支持人士。

182. 吳仕福先生表示，龍舟隊除了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外，溫悅昌先生和陳權軍先生都有津貼龍舟健兒的費用，他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他們的支持。他認為區議會除了參加 6 月份的旅遊博覽會推動地質公園旅遊外，國際龍舟邀請賽有助振興經濟和推動社區就業，讓各行各業受惠，他鼓勵議員多參與有關活動。

####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83. 主席表示，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且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 (七) 散會時間

1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八月